

中山横栏庆福路 3 号“8·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横栏庆福路 3 号“8·11”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2025年8月11日，位于中山横栏庆福路3号应某某厂房工地，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横栏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横栏庆福路3号“8·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认定，中山横栏庆福路3号“8·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应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

2. 施工单位：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5045426B，注册地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19号5栋首层第二卡，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及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石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种植、销售：花木、苗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监理单位：广东信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麦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LKETY60，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龙山路6号四楼之一。

4. 事故死者：黄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中山市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木工班组工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应某某厂房一发包人应某某与承包人中山市源峰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应某某厂房一，工程地点：中山市横栏镇庆福路3号，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建筑面积14082.86平方米，合同工期：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共365天。

二、事故经过

工人黄某某于2025年8月11日5时40分打卡进入施工现场，在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后，到首层夹层进行梁底模板安装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站在距离地面约7米高度的模板支撑架体上进行模板安装作业。黄某某于7时00分左右从支撑架体上跌落至下方一道拉杆处，坠落高度约1.5米，随后自行移到夹层混凝土板上半卧（伤者有戴安全帽，但无系安全带）。现场目击人混凝土班组长李某某当时正好在夹层上浇水养护，看到黄某某踩在梁下的拉杆上作业，由于养护方向背对伤者，当听到声音后，李某某转头看见黄某某坠落到下一层拉杆处。李某某立即打电话向公司管理人员黄某甲报告，并喊来周边木工工友，坠落后黄某某无明显外伤。项目经理蒋某某立即上报公司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设置警戒区，疏散周边作业人员。当时伤者意识清晰，无沟通障碍，工友立即将黄某某转移至楼下安全位置。项目负责人鉴于黄某某表面无明显受伤，且情绪稳定、意识清醒，决定立即开车将黄某某送往医院，并第一时间通知伤者家属。

7时06分左右，公司管理人员黄某甲开车送黄某某前往中山市和平中医院，途中黄某某意识清晰。7时35分左右到达中山市和平中医院，7时50分左右黄某某病情出现变化，逐渐陷入昏迷、意识模糊，后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离世。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黄某某违规操作，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站在高

度约 7 米的模板上进行模板安装作业，不慎高处坠落致死。黄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 3.2.1 条规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与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置不到位。对于高处作业，施工单位在高处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生命线、防护栏杆或兜底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其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55034-2022）第 3.2.1 条规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与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高处作业，施工单位在高处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生命线、防护栏杆或兜底网等安全防护设施）。

2. 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梁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黄某某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违反操作规程。对于高处作业，施工单位在高处作业区域未设置

安全生命线、防护栏杆或兜底网等安全防护设施)。

3. 广东信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事发时，监理人员未上岗履职，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未能及时发现黄某某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违反操作规程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横栏镇城建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履职工作情况检查，共排查隐患 764 处，其中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12 处，应某某项目前期检查未发现重大隐患。

根据调查显示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是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施工，现场缺乏安全设施所导致，反映横栏镇城建部门日常监管流于形式，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标准不熟悉不掌握未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山横栏庆福路 3 号“8·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横栏庆福路 3 号“8·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

处理: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高处作业, 施工单位在高处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生命线或兜底网等安全防护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横栏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梁某某,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黄某某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违反操作规程; 对于高处作业, 施工单位在高处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生命线或兜底网等安全防护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由于梁某某存在涉嫌刑事犯罪情形, 若公安机关决定对梁某某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的犯罪行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 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 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 再建议由横栏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对梁某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广东信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问题，建议由住建行业监管部门依职权做出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横栏镇城建管理局对辖区内的建筑行业监管仍有待加强，建议横栏镇城建管理局向横栏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并抄送市安委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源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到一线工人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二是要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全体员工（含各类用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技能的专项培训和考核，坚决制止类似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等违规操作行为。三是要必须全面加强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整改形成闭环，切实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横栏镇城建管理局

横栏镇城建管理局一是要扎实推进建筑行业安全整治。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部署，强化全镇在建工程监管，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及自建房等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提升执法效能，铁腕整治违法违规行

为，对重大隐患项目立即停工，并对整改不力者予以扣分、立案或拉黑，巩固整治成果。二是要主动预防事故，杜绝失管漏管。加强对企业资质、安全制度、现场防护及人员配备的检查，督促建设、施工、监理方落实安全责任制；强化法规宣贯，明确岗位责任，推动企业做好安全培训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三是要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法律素养与执法能力，严格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充实巡查力量，健全工地安全管理机制，提升隐患排查的全面性、专业性与时效性，确保隐患及时处置。

中山横栏庆福路 3 号 “8·1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2 月 24 日